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16 日

連 絡 人：吳錦龍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029

南投地檢署因應疫情升溫之因應作為

本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6 日，由張檢察長云綺召開防疫會議，因應疫情升溫、雙北地區提升至三級警戒及周邊縣市情形，訂定本署因應措施。

基於防疫優先，維護洽公民眾、同仁及其家人之健康，避免染疫及降低疫情擴散風險，自即日起至同年 5 月 28 日止，因本署進行偵查、執行、觀護、提訊、採尿等職務之相關當事人、訴訟關係人及律師，原則上暫緩到署。上開期間本署已訂庭期均取消，當事人毋庸到庭。如本署檢察官及觀護人認為具有急迫性、時效性及必要性，將會另行通知到場。

民眾於上開期間，除必要之開庭及洽公(遞狀、辦保、責付、詢問為民服務中心等事務)外，暫緩進入司法大廈。未出示傳票者，一律採行實聯制。進入司法大廈者，應配合測量體溫及噴灑酒精。體溫超過 37.5 度者，禁入司法大廈區域，進入後，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
已收受傳喚及通知應出庭、到署執行之民眾，如有疑慮，請於上班時間致電承辦人員(本署總機：049-2242602)查詢。